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述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為僱員提供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該計劃亦有助吸引合適人選任職本集團，此舉對本集團之增長及進一步發展攸關重要。

本公司宣佈，受託人已就該計劃自Praise Su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公司)購入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有關該項購入股份和受託人持有股份數目最新資料的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交收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本次購入股份總數： 3,000,000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 約0.39%

每股代價： 約5.90港元

代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緊接於購入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5.90港元釐定

總代價： 17,700,000 港元

受託人所持股份數目：

— 購買前 24,853,000 股

— 緊隨購買後 27,853,000 股

購買股份的理由如下：(1)本公司擬預留更多可供分配予該計劃項下僱員之股份；(2)目前股份在市場之流通性較低；及(3)自Praise Sun Limited購買該等股份被視為對在市場上的股份價格造成最低影響。本公司將於日後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時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事。

經計及交易的裨益及經考慮每股代價5.90港元(該每股代價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緊接於購入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5.90港元釐定)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